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技術轉移及授權使用之申請須知

一. 遞交申請

全年接受申請。

申請企業須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提交生產力促進局 (「本局」)。

1. 電郵至 hkpcenq@hkpc.org；
2. 把申請表格連同相關文件放入封密的信封/公文袋，以郵寄方式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到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品化及業務發展組
   （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技術轉移及授權使用）

二. 申請所需文件

申請企業須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一併繳交，以供本局審批之用。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2. 商業登記證副本
3. 周年申報表 – 表格 NAR1
4. 最近三年財務報表
5. 公司組織架構圖
6. 於技術研發、生產、銷售及業務推廣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認收通知

在收到申請後，本局會向申請企業發出認收通知，以確認其申請正在處理。

認收通知會註明申請編號，方便申請企業於查詢時引用。

四. 查詢

申請企業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或電郵至本局企業拓展部：

電話： +852 2788 5678

電郵： hkpcenq@hkpc.org

網站： https://www.hkpc.org/zh-HK/technology-transfer

五. 注意事項

審理過程

在正常情況下，本局會於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文件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的 4 至 6 個月內會完成審理程序。申請企業有可能因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而延誤其申請。

本局保留隨時向申請企業索取補充資料及文件的權利。如申請企業延遲提交本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超過兩個月，有關申請會視作撤回處理，而本局將停止處理該項申請。

一般而言，本局會將申請結果以電郵方式通知申請企業。

如申請成功獲批，申請企業須與本局簽訂授權使用協議，並須遵守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按本局要求及定時提供項目進展、銷售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等。

資料處理

申請企業於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內提供的資料會予以保密。然而，按法律要求或規定所需，有關資料或會披露予其他相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及機構，以便處理申請以及在申請成功後作監察及其他相關之用途。

最終決定權及最新資料

本局在任何時候及情況下均保留最終之審批權利，包括: 決定申請企業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是否符合本指引的各項條件、要求及準則等。

防止賄賂

本局已制訂嚴格守則，禁止所有董事及職員在履行本局及其聯營公司（包括生產力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的職務上索取、收受或提供任何利益。若有本局或其聯營公司 的董事及職員就此申請向申請企業（或其代理）索取任何利益，請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而申請企業（或其代理）亦切勿就此申請向本局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及職員提供任何利益， 否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本局會將任何懷疑貪污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調查，而有關申請亦會被取消。

最新資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技術轉移及授權使用的詳情可於 https://www.hkpc.org/zh-HK/support-resource/technology-transfer 閱覽。除本申請指南及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外，本局將不時發出補充資料及指引而不作另行通知。提交申請前，請瀏覽本局網站，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